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明泰铝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 MINGTAI KOREA CO., LTD. 及其子公司 MK METAL VINA CO., LTD.，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纽牧”），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交通新材料”）与参股公司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车”）之间在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5,000.00	19,619.44	不适用
	MINGTAI KOREA CO., LTD.	3,800.00	5,013.32	2024 年对该公司发货量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MK METAL VINA CO., LTD.	8,000.00	0.00	2024 年对该公司发货量减少。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9,671.85	2024 年对该公司发货量减少。
	小计	86,800.00	54,304.61	
向关联人采购废料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891.87	2024 年对该公司采购量减少。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77.74	不适用
合计		92,000.00	57,374.22	

注：MINGTAI KOREA CO., LTD. 与 MK METAL VINA CO., LTD. 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13.32 万元未超对应的预计金额合计 11,800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0	-	19,619.44	不适用
	MINGTAI KOREA CO., LTD.	8,000.00	1,106.00	5,013.32	本年度预计对该公司销售量增大。
	MK METAL VINA CO., LTD.	5,000.00	483.33	0.00	本年度预计对该公司销售量增大。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3,833.54	29,671.85	不适用
	小计	73,000.00	5,422.87	54,304.61	
向关联人采购餐盒、废料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412.28	2,891.8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44.43	177.74	不适用
合计		76,200.00	5,879.58	57,374.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邓小军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荥阳市京城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京城路 92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明泰铝业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由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明泰铝业、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计及制造工艺由中车青岛四方公司进行技术支撑，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MINGTAI KOREA CO., LTD.

1、基本情况

基本注册号：110111-5946615

法人代表：金浩中 马星星

注册资本：12 亿韩元（约 7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住所：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城谷路 91 街 17

主营业务：基本金属的批发，金属或其它材料的雕刻、切割以及其它类似的加工。

股权结构：马星星持股比例 60%，韩国温世贸易持股比例 20%，金汉纳（韩 国

人) 持股比例 15%，梁承宰(韩国人) 持股比例 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MINGTAI KOREA Co., Ltd. 主要股东马星星系明泰铝业副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专业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 MK METAL VINA CO., LTD.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千基荣

项目总投资资金：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铝板，铝制品，电子和制造业使用的铝制零件；执行进口权，批发经销权（无批发设施）商品代码 HS 7606（铝板材）。

项目地点：越南北江省越南区云中工业园区 CN-08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系 MINGTAI KOREA Co., Ltd. 之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及其母公司专业从事金属材料加工及贸易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 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陆千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明泰铝业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爱纽牧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主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全球化品牌战略的实现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明泰铝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 颖

欧雨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